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19號

原告 胡瀨文
訴訟代理人 林子翔律師
被告 林建豐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兩造共有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變賣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該不動產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斷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該建物屋齡相近之最新鄰近房地交易價格於民國113年6月22日為新臺幣(下同)159,126元/m²，以該不動產建物部分總面積137.45m²（含層次面積82.23m²、陽台12.21m²；共有部分華新段1333建號199.73m²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7664約15.31m²；華新段1336建號873.02m²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138約12.05m²；華新段1337建號751.14m²、權利範圍48分之1約15.65m²，以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記載為主，見板司調卷第55頁）計算，則該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21,871,868元。而原告應有部分為二分之一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935,934元（計算式：159,126×137.45/2＝10,935,93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8,2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4 書記官 游舜傑